# 关于对《无锡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有关规定》的解读

 一、发布《规定》的背景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信息惠民、减证便民，我市开通了“无锡公积金”微信公众号个人网上提取业务办理渠道，通过与相关职能部门数据共享实现了“委托还贷签约及解约、退休提取、补缴土地收益提取预约、租房提取、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提取”等业务的“不见面办理”。2018年12月，中心又将在微信端推出“购房提取”业务。

　　上述新增的不见面服务事项，需要在制度上进行规范。另外，根据部、省《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及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建办金函〔2018〕284号）精神，需对我市原有的部分住房公积金提取规定进行修订或调整。

　　 综合以上因素，我中心根据历年管委会审议通过的提取政策，对已发布的《无锡市住房公积金支取管理有关规定》（锡房金〔2005〕24号）进行了梳理，结合网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拟定本规定。

　　二、《规定》主要内容的解读

　　一、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同一套房屋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购买自住住房支付的房屋总价。”同一套房屋累计提取金额是指房屋产权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凭同一套房屋的有效证明材料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的总和。房屋总价按产权部门提供的房屋价格或实际所付购房款的有效凭证确定，即本市（包括江阴、宜兴，下同）商品住房、经济适用房按购房发票金额、本市存量住房或异地自住住房按购房发票或契税完税证明金额、拆迁安置房按购房发票或结算清单金额、军转房按付款收据金额；通过微信端办理的购房提取，房屋总价按产权部门提供的房屋价格确定。

　　二、支付房租提取

　　“租住商品住房可提取金额按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提取上限确定。”当前管委会审议通过并发布的租住商品住房可提取金额上限为每人12000元/年。如有调整，中心将通过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偿还购买、建造、大修自住住房贷款本息提取

　　“同一笔贷款职工再次申请办理还贷提取的，须在上次提取还贷满一年后。”上次提取还贷的记录，应在还款明细中能够体现，否则不得再次办理还贷提取。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理之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但同一笔贷款单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剩余贷款本息，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本息。”累计提取金额指职工本人、配偶及参与共同还款的直系亲属针对同一笔贷款的累计还贷提取金额合计。

　　四、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提取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六个月（含）以上，可按下列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封存满六个月（含）以上，指职工账户最后一次正常缴纳或补缴公积金后封存满六个月（含）以上。

　　五、遭遇突发事件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提取

　　突发事件是指车祸、火灾、意外人身伤害、患重大疾病的情形。其中，重大疾病参照我市医保规定的门诊特殊病种,确定为恶性肿瘤化疗、放疗和肾功能衰竭人工肾透析滤过（含腹透）、器官移植抗排异、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血友病以及精神病等。

　　 “职工患重大疾病的，可提取金额不超过个人医药费自理部分。”可提取金额指职工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可提取的总金额。

　　六、补缴土地收益提取

　　 “补缴土地收益缴款收据开具日期的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但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补缴土地收益的费用。”累计提取金额指职工本人及配偶累计提取金额的合计。

　　七、支付旧住宅电梯整治费用

　　 “职工申请提取之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但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家庭所需分摊的电梯整治费用。”累计提取金额指职工本人、配偶及同户直系亲属累计提取金额的合计。

　　八、提取其他要件

　　 “职工申请办理提取业务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人名下银行借记卡，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目前可使用的银行借记卡有：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农商行、江阴农商行、宜兴农商行。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5日